

股票代碼：4167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01 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虧損撥補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4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01 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5888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有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047 號函辦理，於 107 年股東常會中，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 本公司目前擬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積極開拓營收獲利，目前已與國際知名藥廠簽訂原料藥供銷合作協議，積極規劃商品註冊與出貨時程；另外亦與全球藥廠洽談合作開發合約，進行抗生素新藥產品之製程開發。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6 頁至第 2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22,272,897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與 106 年度累積虧損調整數合計額新台幣 371,192,737 元，合計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348,919,840 元，擬以本公司已實現資本公積總額新台幣 11,225,316 元彌補之，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337,694,524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擬依實際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擬依實際公司營運需求，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概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18,119仟元，較105年度成長5.61%，主要係因本公司105年取得美國美洛培南針劑銷售許可，並自105年8月起正式出貨美國，及106年中本公司與歐美藥廠合作培南抗生素新藥之產品製程開發，此為本公司增加新的營收來源，也使展旺順利在106年度轉虧為盈，明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18,119	1,532,150	85,969	5.61%
營業毛利	440,340	186,897	253,443	135.61%
營業利益(損失)	105,990	(183,054)	289,044	257.90%
營業外支出	(83,717)	(24,643)	(59,074)	239.72%
稅後淨利(損)	22,273	(207,697)	229,970	210.7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1	38.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91	14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53	206.60
	速動比率(%)	133.65	108.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5.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	(11.19)
	純益率(%)	1.38	(13.56)
	每股盈餘(元)	0.09	(0.8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複雜，所有製程技術，內容包括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 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 試產及量產等，均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而得，掌握主要六項核心技術：

- 1.無菌製造技術：本公司自行開發(a)設計無菌生產設備，這些設備適用於生產無菌原料藥；(b)滅菌技術；和(c)無菌監控技術與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產品無菌化。
- 2.無菌操作：經由長期測試、檢討、訓練，本公司已擁有一批素質高、有經驗的操作人員，並建立符合法規且經得起檢驗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國際標準的微生物實驗室以進行無菌測試，確保產品穩定與一致化。本公司無菌操作的生產成功率接近百分百。
- 3.製程放大技術：層析技術可用來純化產物，本公司已成功地將此技術放大到量產規模，可有效地提高產品品質、產率、及降低成本。
- 4.低溫除水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穩定，因此需要隨時保持在低溫狀態，然在製程中如何將溶於大量水中的產品在低溫條件下固化出來且能維持產品品質、效率、及產率成為一大挑戰。本公司經由自己的研發與努力擁有此方面技術，不僅可達到要求，且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 5.合成方法技術：此類產品的專利陷阱相當多，本公司的合成技術得以創新，突破專利的限制，並將生產時間縮短，產率提高，操作穩定度提高，並已申請關鍵原料製程與新晶型之專利。
- 6.專利事務：此類抗生素產品及製程專利高達上百篇，繁瑣複雜，本公司需花費相當之專業人員檢索分析並突破專利限制，並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

另外，本公司花費了大量經費、人力、時間建立了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的 cGMP 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此制度的建立雖不在一般對”技術”的定義，但卻讓本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第三世界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厄他培南（Ertapenem）API 及針劑產品商業化量產；在培南類藥物，也持續針對新一代 2-aryl carbapenem，以及更新的臨床階段新藥新複方的領域藥物之開發進行評估。

時，本公司也開始著手研發其他類的藥物產品，小分子藥物思維佳(Paliperidone palmitate)：用於治療『非典型』抗精神分裂症藥物；另胜肽類產品，如：(1) 柳菩林(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2) 胰妥善(Liraglu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3) 骨穩(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4) 穩爾糖(Exenatide LAR)：是第二型糖尿病用藥。本公司在開發新產品過程中本公司亦同步建立具專利性製程之技術平台，如：(1)奈米藥物技術平台；(2)緩釋藥物技術平台；(3)生技藥物表現技術平台；(4)胜肽藥物合成技術平台。

(1) 現有研發人力分析

單位：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14	13
	碩士	26	23
	大專	6	9
	高中（含）以下	-	-
	合計	46	45
	平均年資	4.11	2.90

(2) 研發費用使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215,797	242,673
營業收入淨額	1,618,119	1,532,15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13.34	15.84

(3) 目前專利申請情形

◆ 已獲專利權：

種類	地區	名稱	專利權號	專利期限
發明	歐盟	Improved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using carbapenem intermediates and recovery of carbapenem	專利號：EP2388261 B1	2031/05/12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2740508 C	2031/05/17
發明	美國		專利號：US8729260 B2	2031/05/19
發明	美國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antibiotic compounds	專利號：US8691803 B2	2031/07/21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2746682 C	2031/07/18
發明	歐盟		專利號：EP2479177 B1	N/A

◆ 新發明專利送件申請中：

種類	地區	名稱	專利申請號
發明	PCT	Expression construct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proteins of interest	PCT/US18/14124
發明	PCT	Preparation of microparticles of an active ingredient	PCT/US18/14763
發明	美國	Therapeutic particles and methods of producing the same	AUS62519983

二、1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目前本公司以生產美洛培南（Meropenem）等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在世界主要市場都已有合作夥伴。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市場包括法規市場，如歐洲與美國；亦包括非法規市場，如中南美洲、印度、中東、東南亞等市場。

本公司已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的生產，實施雙 A 策略。並透過公司本身擁有經驗豐富的註冊團隊，除了協助客戶將產品註冊至不同市場中進行銷售，並以展旺的自有品牌在歐美市場中註冊，此舉將可以迅速切入主要學名藥市場。尤其，展旺的無菌針劑廠在 102 年已取得歐洲 GMP 認證，亦在 103 年底通過美國 FDA 認證，這兩個認證在學名藥市場中是相當重要的里程碑。展旺如此的規劃，已吸引數家歐美知名學名藥廠前來洽談授權合作機會。雙 A 策略可以使展旺獲利提升，並能獲得更多特殊學名藥的商機，也為展旺未來銷售額及利潤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在全球各個市場中，美國市場為原料藥的主要市場之一。但由於美國 FDA 對於原料藥生產過程管理嚴格，培南類抗生素藥品的製造必需沒有任何交叉污染、或無菌針劑摻雜的風險，因此審查過程與要求都相當嚴謹。本公司的竹南廠、南科廠及針劑廠皆陸續獲得美國 FDA 的認證，展旺美洛培南（Meropenem）產品 105 年度已正式出貨美國，並於 106 年度對美國市場出貨量持續成長。除此之外，本公司厄他培南（Ertapenem）產品於 106 年度已進入商業化量產，預期未來取得各國藥證後，可將產品銷售至全球市場，綜上所述，將可提升展旺公司的營業額及獲利。

除培南產品外，本公司亦開始研發其他類藥物產品，如小分子無菌針劑學名藥產品及胜肽針劑產品，並同步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的生產，實施雙 A 策略。本公司於竹南二廠區興建非培南藥物先導工廠將於 107 年竣工，開始投入非培南新產品之 GMP 生產製程。奈米藥物思維佳(Paliperidone palmitate)針劑及胜肽藥物胰妥善(Liraglutide)將於 107 年進入 GMP 試量產。此外，柳菩林(Leuprolide)進行控釋型學名藥物開發，並將於 107 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展旺短期經營目標為厄他培南（Ertapenem）商業化量產及銷售，中期目標為擴大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銷售額及利基學名藥上市，長期目標為高獲利特殊學名藥與臨床接軌，上市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受訂資料來源及預估銷售成長趨勢、各國藥證的審查進度、指標和市場需求狀況等，預估 107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將比 106 年度呈現成長。

(三)產銷政策

1.短期發展計畫：

- A.維護現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 B.執行雙 A 策略，除原有的原料藥市場之外，積極開發針劑市場。
- C.加強與客戶間之業務溝通，以充份掌握市場需求。
- D.持續改善既有設備與製程達到使用之最大產能，以期降低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

市場競爭力。

E.重視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F.開發新一代培南產品，期以成為公司下一階段成長之主力。

F.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2.長期發展計畫：

A.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產品，發揮雙 A 策略之綜效。

B.利用無菌技術平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商品型態，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C.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強化不同區域之客戶佈局。並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期成為世界級大公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故製造成本較低，尤其中國廠商以低價產品進行削價競爭，擾亂國際市場行情。此外，中國目前亦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此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這是未來競爭日趨激烈之主因。

因應對策：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困難等特色，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雖然中國原料藥生產廠商在基礎設施和生產規模方面有一定的成本優勢，但由於仍然缺乏全球性的策略佈局及有效的 cGMP 執行能力，仍不易與國際性的製藥公司或全球藥政機構進行溝通，因而限制其發展能力。

印度雖然有語言溝通之優勢，且部分藥廠亦開始轉型發展創新專利藥或利基型學名藥產品，但印度國內的藥品製造商之產品品質不穩定，且法令遵循相對較差，不時有印度藥廠因產品品質疑慮，而被歐美等藥政機構發出警告信，使得各國客戶轉向其他國家之原料藥供應商採購。

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好、產品開發管理能力強、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能力均優於中國大陸與印度，以開發利基特色產品為主，且通過歐盟的英國 MHRA 查廠、西班牙 AEMPS 查廠及美國 FDA 查廠、巴西 ANVISA 查廠，皆正式取得核准函。本公司在面對中國與印度的競爭，不論是全球各國藥政單位或是全球客戶，都對本公司的品質與 GMP 管理相當信任。因此，本公司有足夠能力面對中國以及印度之競爭威脅。

(二)、產品線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多集中在培南類，目前有亞胺培南/西拉司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未來還有厄他培南(Ertapenem)及其他培南類新藥的合作開發，因此有產品過度集中的隱憂。

因應對策：

目前本公司新產品厄他培南(Ertapenem)的專利於 2017 年已到期，本公司目前已進行 Ertapenem 原料藥的商業化量產，未來將持續加強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亦已在數個國家送件申請藥品許可證，期許能力拼取得首批上市(First-To-Market)資格，並在 2018 年上市。

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胜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菌技術平台去開發高技術門檻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思維佳(Paliperidone palmitate)針劑、胰妥善(Liraglutide)及利基學名藥。在開發胜肽類產品製程中，本公司利用了既有技術：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 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 試產及量產等以外，並同步研發出先進的技術平台：奈米藥物技術平台、緩釋藥物技術平台、生技藥物表現技術平台、胜肽藥物合成技術平台，並同步申請專利保護展旺的智慧財產權。除了自行開發外，也與業界其他公司合作進行多品項之研究開發，以期增加產品品項，強化公司的市場價值與操作的靈活度。

四、未來公司營運規畫

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規劃，除了將會成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品的原料藥製造廠外，亦會發揮雙 A 策略之綜效，強化製劑產品之銷售，並以展旺的自有品牌針劑直接打入各國市場。此外，利用公司獨到且專門的無菌及藥劑生技技術平台，開發特殊學名藥及胜肽類藥物。未來，本公司更將自行研發新型無菌抗生素，期以讓本公司利用優良的技術與製造平台，提供符合全球病患需要的產品，並同時為展旺的同仁、股東與台灣西藥產業提供附加價值，以建立更健康與完善的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張 日 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九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九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證櫃監字第106002087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增修條文字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提股東會報告。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提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提股東會報告。	日期修訂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5888 號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 行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3 年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現行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6 元
承 銷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538,461 股
未 轉 換 金 額	新台幣 660,0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454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判斷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林玉寬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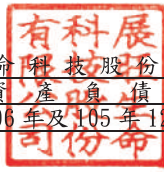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4,008		17			\$	476,56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29		-				4,3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2,657		7				291,15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		-				2,631		-		
130X	存貨	六(四)		788,315		20				681,867		20		
1410	預付款項			28,694		1				39,5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7,266		7				30,1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9,470		52				1,526,265		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63,959		47				1,893,985		55		
1780	無形資產			917		-				4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3,195		1				15,9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8,071		48				1,910,383		56		
1XXX	資產總計		\$	3,947,541		100			\$	3,436,648		100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90,000	2	\$ 91,790 2
2150	應付票據			10	-	12 -
2170	應付帳款			169,780	4	133,8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80,213	7	178,13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6,56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73,087	10	335,001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9,651	23	738,750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690,705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64,165	4	578,65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4,870	22	578,656 17
2XXX	負債總計			1,784,521	45	1,317,406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465,878	63	2,465,268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229	1	408,563 1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五)	(	348,919)	(9)	(744,236)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4,168)	-	(10,353) -
3XXX	權益總計			2,163,020	55	2,119,242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7,541	100	\$ 3,436,64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618,119 100	\$ 1,532,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77,779) (73)	(1,345,253) (88)
5900 營業毛利		440,340 27	186,897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0,340 27	186,897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1,658) (3)	(61,818) (4)
6200 管理費用		(68,339) (4)	(65,4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797) (14)	(242,673)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794) (21)	(369,951)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44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5,990 6	(183,05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352 1	4,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7,172) (4)	7,2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897) (2)	(35,9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17) (5)	(24,64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273 1	(207,697) (1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273 1	(207,697) (1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273 1	(\$ 207,697) (1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	(\$ 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63 1	(\$ 207,718) (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受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科展
 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累	積	損	其他權益	一其他	權總	益額
度	105	年	1月1日	餘額	106	年	1月1日	餘額	105	年	12月31日	餘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補成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補成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茂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經理人：潘世賢

代表人：顧曼芹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273	(\$ 207,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444)	4,742
折舊費用	201,810	206,454
攤銷費用	969	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334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996	13,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2,4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21)	(6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897	35,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57
應收票據	(3,620)	(2,716)
應收帳款	六(三) 19,938	(88,915)
其他應收款	2,450	251
存貨	六(四) (106,448)	(39,843)
預付款項	10,892	(6,183)
其他流動資產	(3,914)	5,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	12
應付帳款	35,963	(16,399)
其他應付款	52,201	49,706
負債準備	16,561	-
其他流動負債	(4,391)	1,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0,555	(40,882)
收取之利息	2,121	690
支付之利息	(21,790)	(35,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886	(76,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八 (253,200)	5,5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0,462)	(77,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10
取得無形資產	(1,417)	(6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	(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933)	(72,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六) 480,826	1,020,097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六) (482,616)	(1,525,00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 530,000	452,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 (902,014)	(321,49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	3,125
發行公司債	六(九) 700,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九) (5,32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	711,93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1,100	7,2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490)	(1,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486	346,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439	198,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569	278,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008	\$ 476,5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豐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71,183,053)
加：106 年度累積虧損調整數(註)	(9,6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272,897
本年度累積虧損	(348,919,840)
加：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11,225,316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37,694,524)

(註：係 106 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特訂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的種類也應以遠期契約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部門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將原先規範於「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取得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內容，單獨訂立「SFA-C-0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7)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5 271 1094 663"> <tr> <th>核決權</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td><td>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會</td><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td>美金五百萬元以上</td></tr> </table> A.額度總額： a.因採購計劃所從事之交易，稱為避險性交易，由採購單位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單位擬案申請。 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交易商品之金額為交易總額上限，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限制。 b.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本公司禁止從事投資性交易。 B.損失上限： a.避險性交易，因訂定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b.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份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為原則。 2.交易商品：以外匯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之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董事會。</u>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修訂日期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範圍

- 2.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2.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2.3.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3.1. 執行單位：財會部門，負責交易之執行、交割、確認等作業。
- 3.2. 監督單位：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 3.3. 稽核單位：稽核人員，負責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四條 名詞解釋

- 4.1. 避險性交易：為規避本公司因業務、預期交易、持有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屬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依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適用範圍
- 5.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能有效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信用良好並於衍生性商品具豐富經驗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5.1.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部門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1.4. 績效評估

5.1.4.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份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供管理階層參考。

5.1.5.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

5.1.5.1.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A.額度總額：

- a.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幣存款、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外幣計價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 b.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本公司禁止從事投資性交易。

5.1.5.2. 契約損失上限

- (1)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進行鎖定成本之交易部位，因此不設損失上限，惟若與市價間出現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交易人員應呈報權責主管，依營運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 (2)金融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每筆交易之最高停損點以交易金額之10%為上限，如超過此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或交易金額10%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每月不得超過美金貳萬元，全年度累積損失不得超過美金伍萬元，若超過則需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交易。

5.2. 風險管理措施

5.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為原則。

交易商品：以外匯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5.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5.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5.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之檢視。

5.3. 內部稽核制度

5.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5.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5.4. 定期評估方式

5.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4.2. 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5.5.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6.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6.1.2. 除前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6.2.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6.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 5.6.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6.4. 公告申報程序

5.6.4.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6.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6.4.5. 本公司依 5.6.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7.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7.2.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為準。

5.8. 違反本處理程序之罰則

5.8.1. 本公司員工承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8.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Carbapenem 學名藥
2. 針劑學名藥
3. 控釋型學名藥
4. 新劑型開發
5. 新藥開發
6. 上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
7. 製藥技術服務。
8.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時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3.1. 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3.2. 修訂單位：股務單位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一、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附錄三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3.1 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3.2 修訂單位：股務單位

第四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股務單位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股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八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權限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形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提股東會報告。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四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

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內事前決行，並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但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案者除外。
- (二)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則依「財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10%為限。
- 三、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四、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文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的種類也應以遠期契約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部門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7)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A.額度總額：

- a.因採購計劃所從事之交易，稱為避險性交易，由採購單位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單位擬案申請。
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交易商品之金額為交易總額上限，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限制。
- b.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本公司禁止從事投資性交易。

B.損失上限：

- a.避險性交易，因訂定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 b.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

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份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為原則。
- 2.交易商品：以外匯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之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決議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如設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3,000,766
董事	鍾正賢 (係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3,769,261
董事	洪辰叡 (係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黃璟琛 (係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董事	林明祥 (係華榮電信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88,412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慶興)	3,362,329
獨立董事	張日炎	253,788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獨立董事	陸大榮	-
合 計		15,174,556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另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48,126,211股。

註2：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